

ᠪᠠᠬᠤᠲᠤᠨ ᠴᠢᠲᠤᠭᠤ ᠰᠤᠨ ᠰᠢᠨᠠᠨ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建〔2019〕5号

关于收回 2016 年至 2017 年部分旗县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和调整 2018 年部分旗县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旗县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 2016 年至 2017 年部分盟市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和调整 2018 年部分盟市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建〔2018〕1960 号），现对我市石拐区、土右旗等 4 个旗县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已下达的自治区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资金、一般债券资金进行收回和指标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 2016 年和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收回石拐区、土右旗等 4 个旗县区 2016 年和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调减涉及的自治区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资金（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房补助人均 0.225 万元、同步搬迁人员建房补助人均 1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资金—2016 年人均 0.09792 万元、2017 年人均 0.08797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表 1。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和财务核算工作。收回资金由各旗县区在办理 2018 年市财政与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时，逐级、专项上解市及自治区财政。

二、调整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预算指标

调减石拐区、土右旗等 4 个旗县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调减涉及的自治区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资金（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房补助人均 0.225 万元、同步搬迁人员建房补助人均 1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资金—2018 年人均 0.093 万元）和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资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 3.5 万元）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 2。

附件：1. 收回 2016 年至 2017 年部分旗县区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资金情况表

2. 调整 2018 年部分旗县区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预算指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